

3.22 延期申报纳税

3.22.1—093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描述】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申报期限内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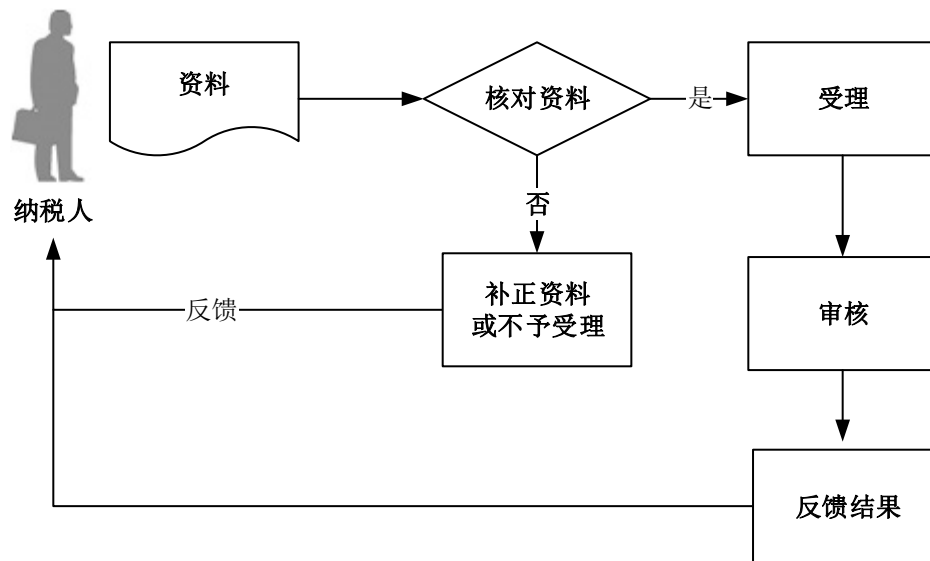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份	
2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1份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份	原件查验
4	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原件	1份	原件查验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代理委托书	1份	
	代理人身份证件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1. 若税务机关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税务机关反馈《延期申报预缴税额核定表》及《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2. 若税务机关作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税务机关反馈《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提交的纸质申请表须签章，各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签章。
3. 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是指因特殊原因不能计算应纳税额所导致的不能按时申报；“不可抗力”是指人们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水灾、火灾、风灾、地震等。
4. 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预缴税额大于实际应纳税

额的，税务机关结算退税但不向纳税人计退利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的，在结算补税时不加收滞纳金。

5. 纳税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随本期申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87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0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总函〔2017〕403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1号）

3.22.2—094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描述】

纳税人因有下列情形，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省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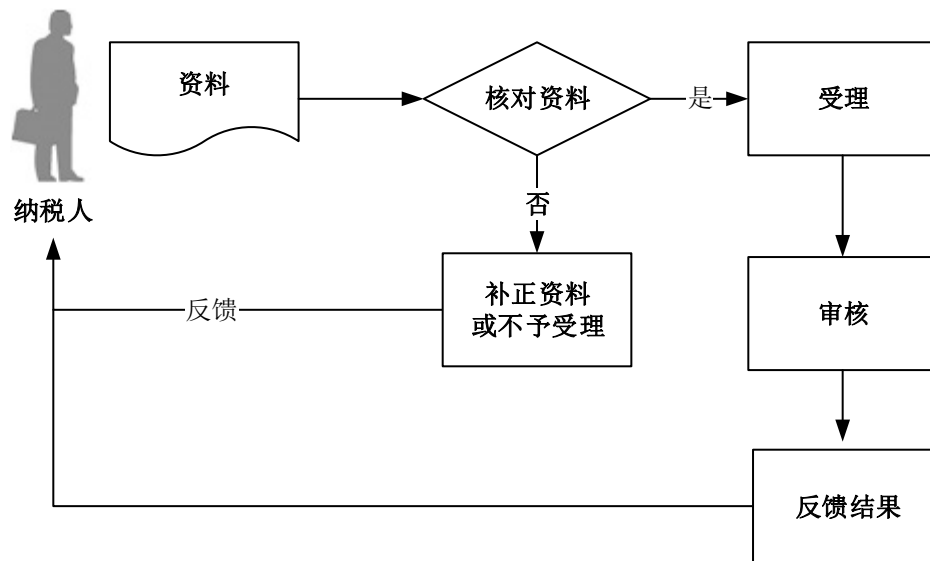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份	
2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1份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份	原件查验
4	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	1份	详细说明申请延期原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在报告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承诺。”
5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	1份	对各地税务机关已获取共享该信息并对外进行公告的，可取消该复印件资料的报送
6	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1份	
7	《资产负债表》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代理委托书	1份	原件查验
	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办理渠道】

1. 省税务机关行政许可受理专窗。
2. 办税服务厅（场所）。
3.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办结。

【办理结果】

1. 若税务机关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税务机关反馈《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2. 若税务机关作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税务机关反馈《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提交的纸质申请表须签章，各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签章。
3. “不可抗力”是指人们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水灾、火灾、风灾、地震等。
4. “当期货币资金”是指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之日的资金余额，其中不含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企业不可动用的资金；“应付职工工资”是指当期计提数。”
5.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6. 省税务机关指定的行政许可受理窗口地址、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网

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87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种函〔2017〕403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